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18〕47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人才招聘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人才招聘办法》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18年7月5日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人才招聘办法

为适应“十三五”时期学院事业发展需要，推进“实体兴院”战略，发挥学院用人单位在人才招聘中的主体作用，根据学校2015年5月专题会议精神，参照《江西师范大学硕士专业技术人才招聘工作暂行办法》（校发〔2016〕53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在学校领导下，结合实际学院用人需求和学校批准的招聘计划，按照公平公正，德才兼备，择优录用的原则，通过考试和考核，公开招聘人才。人才招聘全过程严格按照《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要求的实施办法》（校党字〔2016〕33号）进行，招聘工作以用人单位为实施主体，学院职能部门负责业务指导。

二、招聘程序

（一）计划确定。每年10月份，学院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编制、岗位需求等实际情况，向学院组织人事处提出人才需求计划申请，组织人事处对各单位申报的需求计划招聘汇总、审核后，报学院研究审定、学校批准。

（二）计划公布。学院组织人事处根据学校批准的招聘计划及要求，在相关网站向社会统一发布招聘公告。

（三）收集简历、资格初审。学院组织人事处负责应聘报名简历的收集、整理、分发和资格复审，学院用人单位负责资格初审，并将初审通过名单报组织人事处。

（四）现场确认。学院用人单位负责招聘考试现场资格审查及确认，对审查结果负责。组织人事处负责组织工作，告知应聘人员相关考试安排。

（五）拟定考核方案

院内用人单位提出招聘专业考核意见，组织人事处审核、汇总后，初拟考核方案，报学院批准。拟定考核方案中须明确以下内容：

1. 考核的形式及内容：一般采用笔试（或专业技能测试）、面试（或试讲）相结合的模式；

2. 专家构成：笔试（或专业技能测试）命题、阅卷专家分别不少于 3 人，面试（或试讲）评委不少于 5 人，其中校外评委不少于 1 人；

3. 参加考核各环节人选比例的确定：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均可进入笔试（或专业技能测试）环节，资格审查通过人员数与招聘计划数原则上应不低于 5: 1 的比例，参加面试（或试讲）环节人员数与招聘计划数原则上应不低于 3: 1 的比例。其中，紧缺专业招聘可适当调低，由学院研究审定；

4. 各环节入围名单确定办法。

（六）组织考试

组织人事处根据学院批准的考核方案，组织招聘的考务工

作，其中专家抽取、命题、笔试（或专业技能测试）、阅卷、面试（或试讲）、统分等各环节全程由学校人事处参与。具体要求：

1. 面试（或试讲）主评委可由学院用人单位指定一名负责人担任，其他专家均从专家库中抽取，专业技能测试如单位需指定主考官，须提前抽取命题考官并进行封闭命题；按各个环节专家人数 1: 3 的比例设立备选专家库（其中校外专家人数不少于 1），专家库人员名单由学院用人单位提供 70%、学校人事处提供 30%；学校人事处和学院处各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在保密的状况下抽取和通知专家，并一起封闭至考试结束，杜绝与外界联系；

2. 笔试（或专业技能测试）、面试（或试讲）一般实行现场命题，并须封闭，杜绝与外界联系；

3. 考生现场抽取自己的笔试（或专业技能测试）与面试（或试讲）顺序号；

4. 用人单位须提前拟定命题范围供笔试（或专业技能测试）、面试（或试讲）专家命题时使用。如有需要，还应提前告知应聘人员需准备的相关考试、试讲内容备考范围等；

5. 笔试（或专业技能测试）、面试（或试讲）、体检等各环节工作须进行网上公示，笔试（或专业技能测试）成绩不过夜，面试（或试讲）成绩当场宣布。

（七）心理测试、体检、考察

学院组织人事处负责组织对拟录用人员的心理测试、体

检工作；学院用人单位负责对拟录用人员的思想政治、综合素质能力等方面的考察工作。心理测试、体检、考察不合格人员不予聘用。

（八）研究录用

学院研究审定拟录用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聘用并报告学校。

三、工作要求

1. 保密制度。招聘工作中，相关专家和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和廉洁自律承诺书；

2. 回避制度。凡与应聘人员有亲属、朋友、同学关系的工作人员，一律按规定回避；

3. 监督检查制度。加大现场监督检查力度，考试过程中若出现不按照学院规定程序操作的，现场监督人员应及时提醒用人单位和人员予以纠正；

4. 问责制度。对出现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人，根据违纪事实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公示制度。各个环节的相关结果、成绩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成绩当天公布不过夜。

6. 学院用人单位赴相关高校进行现场招聘的方案，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执行；

7. 招聘工作随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